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芊妤

選任辯護人 鄭堯駿律師
被 告 陳冠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0703號、113年度偵字第2296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芊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

陳冠平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冠平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帳號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後再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付，可能屬擔任提

01 領詐欺犯罪贓款之行為，且如代他人提領帳戶內來源不明之
02 款項，形同為詐騙者取得詐欺犯罪贓款，並藉此掩飾、隱匿
03 詐欺不法所得之去向、所在，製造金流斷點。竟仍與通訊軟
04 體LINE暱稱為「莫忘初衷資金需求語音確認」聯繫後，與該
05 不詳年籍真實姓名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06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9月至113年5月4
07 日17時26分間某時許，提供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
08 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予「佩琪」。嗣「佩琪」取得上開
09 資料後，於113年4月初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李俊毅佯
10 稱：可操作外匯買賣獲利云云，致李俊毅陷於錯誤，依指示
11 於113年5月4日17時2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本案
12 國泰銀行帳戶，再由陳冠平依「佩琪」指示於同日20時43分
13 許，將上開款項轉匯至「佩琦」指定之帳戶，而掩飾、隱匿
14 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5 二、陳芊妤、陳冠平雖預見其所提領、收取之款項極可能為詐欺
16 集團之詐欺犯罪所得，且甚有可能因此提領、收取、轉交行
17 為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猶不
18 顧於此，於民國112年7月某日起，分別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
19 稱「head.蕙」、「紫涵.Daisy~」、「小雞上工」等3人以
20 上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
21 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等共同意
22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
23 犯罪所得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
24 112年7月25日某時許，向劉志鴻之母黃秋梅佯稱：係其子劉
25 志璋，因需繳貸款急需用錢云云，致黃秋梅陷於錯誤，遂轉
26 請劉志鴻於同日11時46分許，轉帳3萬元至陳芊妤所申辦之
2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28 陳芊妤旋依「紫涵.Daisy~」之指示，於同日12時32分、33
29 分、34分、35分許，利用不知情之張芸豪自上開郵局帳戶內
30 提領2萬元（4次）及6,000元，共86,000元（超過3萬元之部
31 分與本案無關）後，再由陳冠平依「小雞上工」指示於同日

01 12時49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段000號之「南
02 紡購物中心」4樓與陳芊妤碰面收受上開款項，陳冠平復轉
03 交上開款項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04 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陳冠平因而取
05 得200元之報酬。

06 二、案經李俊毅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劉志鴻訴由臺
07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08 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程序方面：

11 (一)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之情形，
12 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定有
13 明文。所稱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相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而
14 言，並不包括法律上之同一案件。蓋案件在偵查中，並無類
15 似審判不可分之法則，不生偵查不可分之問題。故想像競合
16 犯、結合犯或其他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一罪之一部犯罪事實已
17 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仍可就未經不起訴處分之其他部分提
18 起公訴，不生全部與一部之關係，亦不受原不起訴處分效力
19 之拘束（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723號、103年度台上字
20 第31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陳芊妤前因提供本案所申
21 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22 戶，涉犯幫助洗錢、幫助詐欺罪嫌部分，固曾經臺灣橋頭地
23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488號為不起訴處分，有
24 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惟本案起訴被告陳芊妤之犯罪
25 事實係被告陳芊妤參與詐欺集團並與被告陳冠平及不詳之人
26 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為本案起訴犯罪
27 事實二之提款及交款犯行，是不起訴處分與本案起訴被告陳
28 芊妤部分，非「犯罪事實相同」之同一案件，依上說明，本
29 案自不受前揭不起訴處分效力之拘束。

30 (二)本案被告陳芊妤、陳冠平所犯之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
31 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就

01 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
02 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刑
03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04 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05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06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訊據被告陳冠平就上開犯罪事實一，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09 (本院卷第52頁)，核與被害人李俊毅於警詢之證述相符，
10 並有(陳冠平)國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往來業
11 務異動申請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受理
12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
13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歸仁分局
14 警卷第9、13、19至23頁、113偵22962號第91至106頁)在卷
15 可稽，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陳冠平上開犯行，足以認
16 定，應依法論科。

17 (二)訊據被告陳芊妤、陳冠平就上開犯罪事實二，於本院審理時
18 坦承不諱(本院卷第52頁)，核與證人張芸豪、溫丞彬於警
19 詢及偵訊、被害人劉志鴻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警員112
20 年9月16日職務報告、(陳芊妤)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客戶
21 歷史交易明細、「南紡購物中心」監視器影像擷圖、黃秋梅
22 與詐欺成員對話紀錄、台新銀行ATM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
23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
24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受(處)理案件證明
25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被告陳芊妤提出與暱稱「紫涵.D
26 aiSy~」、「head.蔥」之LINE對話紀錄(第一分局警卷第39
27 至40、42、43、45至69、71至80頁、112偵30703號第71至13
28 4頁)在卷可稽，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陳芊妤、陳冠
29 平上開犯行，足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被告二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11

01 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2 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
03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
04 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05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同法第14條
07 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9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0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11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13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14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6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認
21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2 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3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24 (二)核被告陳冠平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5 詐欺取財罪，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26 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陳冠平與「佩琪」，
27 就上開犯罪事實之詐欺、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8 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陳冠平與「佩琪」係基於1個非法
29 取財之意思決定，以詐欺取財並轉匯款項之手段，達成詐取
30 告訴人財物並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
31 部重疊關係，得評價為一行為；其等共同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1 上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2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2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03 (三)核被告陳芊妤、陳冠平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
04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
05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
0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陳芊妤、陳冠平
07 與「head. 蕙」、「紫涵.Daisy~」、「小雞上工」及其他
08 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人間，就上開犯罪事實之加重詐
09 欺、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
10 被告陳芊妤、陳冠平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多次提領同一被害
11 人所匯入帳戶之款項，乃基於同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
12 所為，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3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14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15 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再者，本件依被
16 害人所述被害情節及被告之供述，可認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應
17 有成員多人，且分工細密，雖有不同階段之分工，於自然觀
18 念上並非不能區分為數行為，惟依一般社會通念，上開各階
19 段行為係在同一詐騙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
20 並未中斷，應適度擴張法律上之行為概念，認僅係一個犯罪
21 行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80號判決參照）。是被告
22 陳芊妤、陳冠平與「head. 蕙」、「紫涵.Daisy~」、「小
23 雞上工」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係基於1
24 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所為施以詐術取財及移轉款項、獲
25 取被害人之財物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各階
26 段行為，應可評價為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陳芊妤、陳冠平
27 就犯罪事實二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28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9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30 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31 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2 (四)再者，被告陳冠平所為之本案犯行，各係於不同時間對不同
03 被害人分別違犯，應認各次犯行之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
04 予分論併罰。

05 (五)被告陳芊妤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6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8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9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於
10 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此行為後之
11 法律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
12 現行法。經查，被告陳芊妤於偵查、審理均坦認犯罪事實二
13 之犯行，且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陳芊妤因本案犯行獲有犯
14 罪所得，即無是否具備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要件之問題，是
15 被告陳芊妤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6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
17 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
18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參見
19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遞1689號判決意旨）。查被告陳芊
20 妤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1 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2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則將
23 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5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6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7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該規定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
28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減刑要件，經比較修正
29 前後之法律，新法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顯非單純
30 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並未較有利
31 於被告陳芊妤，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

01 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是本件被告陳芊
02 好於偵查及審判中既就其所為洗錢部分犯行，自白不諱，則
03 就被告陳芊好仁洗錢部分之犯行，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04 刑，惟其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5 罪，則就其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
06 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至於
07 被告陳冠平因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
08 用，併予敘明。

09 (六)爰審酌被告陳芊好、陳冠平正值青年，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
10 取穩定經濟收入，僅因貪圖小利，即甘為詐騙集團成員吸收
11 而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實無足取，被告陳
12 芊好、陳冠平所擔任之角色復係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
13 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該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
14 性，亦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
15 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各被害人均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
16 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惟
17 念及被告陳芊好自始坦承犯行及積極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
18 態度；被告陳冠平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並與犯罪事
19 實一之被害人達成調解，兼衡被告陳芊好、陳冠平於本案
20 中之分工、涉案情節、對各被害人造成之損害情形、素行、陳
21 明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70頁），暨
22 相關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
23 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罰金刑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折算
24 標準，以示懲儆。

25 (七)被告陳芊好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
26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陳芊好
27 本案所為固有不該，惟念被告陳芊好素行尚佳，一時失慮致
28 罹刑章，且非主要獲利者，其犯後積極與本案被害人達成和
29 解，有和解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01頁），足見被告陳芊
30 好確具悔意，亦有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誠意，可徵其對於
31 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均無重大偏離或異常，信被

01 告陳芊妤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無
02 再犯之虞，綜合上情予以斟酌，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
03 執行為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如主文所
04 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至於被告陳冠平本案在集團內之
05 角色較同案被告陳芊妤為重，犯後又未能懇切面對自己之過
06 錯，且無積極與犯罪事實二被害人商談和解之舉，自不宜宣
07 告緩刑，附此敘明。

08 四、沒收部分：

09 (一)被告陳冠平從事上開犯罪事實二之犯行，獲得200元之報酬
10 乙節，業據其陳明在卷（本院卷第53頁），屬被告陳冠平之
11 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
12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3 價額。

14 (二)本件因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陳芊妤為上開犯行已獲有款
15 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陳芊妤有何犯罪所得，
16 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三)末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8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19 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
21 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2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23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
24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
25 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26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
27 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
28 台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9 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30 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
31 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本件除上開被告陳冠平之獲利

01 外，被告陳芊妤、陳冠平未實際坐享洗錢之財物，若再對被
02 告陳芊妤、陳冠平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故
03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
06 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
07 條、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
08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
09 項第3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
10 1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詹淳涵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5 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 12 收或追徵。
-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1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 19 下罰金。
-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